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经济收益并且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2月12日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